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304执2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陈仓区支行。住所地：虢镇金茂商场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67513834XD。

负责人王晓峰，任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吴建斌，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曹文静，女，汉族，生于1995年7月12日，农民，住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庵村四组385号，现住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伐鱼村一组。身份证号码：610321199507122721。

被执行人王健，男，汉族，生于1969年10月30日，住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新市南街6号13号楼3单元1楼东户。身份证号码：610321196910300811。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陈仓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曹文静、王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2月18日向被执行人曹文静、王健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59146.92及利息161783.12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3月6日，以后利息顺延计算）；承担案件受理费1782元、本案执行费2374元。为了维护法律尊严，使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执行人曹文静对本债务进行抵押担保的位于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兴华苑小区4号楼1单元4楼东

户（房屋产权证号为：宝鸡市房权证陈仓区字第 00155848号）住宅房一套，并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冯笃岐

审 判 员 何振云

审 判 员 赵民权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倩媚